

证券代码：873411

证券简称：浩辉股份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安徽省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孙国玉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263,2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040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263,2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事会职责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的发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263,2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编制完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04

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263,2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2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财务数据和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编制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263,2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2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财务数据和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编制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263,2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>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状况及市场发展情况，公司拟继续加大对现有业务的市场拓展力度和研发力度，促进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。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，在保证公司现金流充足的前提下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263,2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批准报出>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263,2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>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对 2023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

进行了预计，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安徽省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422,4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刚、孙国玉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张移生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移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安徽省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
安徽省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1 日